

斯里兰卡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斯里兰卡中央银行下设的外汇管理局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案》。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斯里兰卡卢比，外汇可以自由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斯里兰卡卢比可自由兑换成任何可兑换的外汇，用于经常项下支付转移和投资收益转移。自 2001 年 1 月 23 日起，斯里兰卡实行浮动汇率制。货币政策框架以货币供应量和通货膨胀为目标。官方汇率为中央银行计算的每日银行间汇率的加权平均数。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斯里兰卡于 1994 年全面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进口方面，进口预付货款购汇上限为 5 万美元，外汇账户现汇付款则无此限制。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1600 条目的商品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出口方面，货物出口 120 天内，出口收入须汇回斯里兰卡；120 天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可再设 30 天的宽限期。象牙及其制品出口受配额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允许以外汇形式汇出寿险保费。中期或期末利润和分红汇出需相关证明文件。在斯里兰卡经商的外国企业可不受限制汇出企业利润和股息。移民迁移可一次性最高汇出移民财产 15 万美元，超出部分可以每年汇出 2 万美元。境外旅行支出限额为 1 万美元。外籍员工可以将其薪水、工资或其他收入在支付税费后汇出。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涉及国家战略性资源的行业，不允许外商直接投资。受国际配额限制的出口产品生产等部分行业，外商投资最高比例为 40%。经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股权转让或清算所得收入和资本增值部分资金可通过非居民证券投资账户全额汇出。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每年最高 50 万美元，购买非上市公司股份每年最高 10 万美元，购买合伙和个人公司股份最高 10 万美元。资金汇出需通过对外投资账户，超出此范围的投资须经财政部许可。盈利和投资的剩余资金在初始投资汇出后 3 个月内汇回国内。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须经批准，收入需进入对外投资账户。除斯里兰卡政府规定禁止和受限的领域或相关公司外，非居民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但应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外国股票投资斯里兰卡卢比账户”进行交易。因股票交易而产生的利息、分红、利润等，不受斯里兰卡外汇管制限制。居民可使用特殊账户内资金投资境外发行的单位信托基金。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居民外汇所得账户（FEEA）、居民外汇账户（RFC）、非居民外汇账户（NFC）、居民非本国外币账户（RNFC）内资金可投资斯里兰卡在境外发行的任何证券，不受限额限制。不允许境内居民购买境外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及其他工具等。

信贷业务：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可互相提供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若由境外银行按相同条款提供了反担保，或具有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形式的担保，境内银行可向非居民实体企业提供担保，不需要许可。其他类型银行担保限额为等值 100 万美元。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5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入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个人出售不动产所得收益可凭证明汇出；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对非居民个人通过证券投资账户以斯里兰卡卢比进行股权投资给予优惠。非居民个人可通过特殊的银行账户，汇出入用于股市投资的资金和利润。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可自由借入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监管允许前提下,可按总资产 10%的限额借入外债。授权银行可以向境内居民发放外汇贷款。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可购买境内发行的外汇债券。外汇存款账户无需缴纳存款准备金。银行投资境外公司股份限制条件为:上市公司最高 50 万美元/年;非上市公司最高 10 万美元/年。商业银行与外汇平衡相关的未平仓合约净额最大值为 1.89 亿美元,最小值为 300 万美元。

保险业:对国外证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额不超过保险公司资产总价值的 20%。
养老金不允许进行境外投资。

斯里兰卡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出口120天内，出口收入须汇回斯里兰卡；120天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可再设30天的宽限期。	进口预付货款购汇上限为5万美元，外汇账户现汇付款则无此限制。不允许以外汇形式汇出寿险保费。利润、分红汇出需相关证明文件。	移民迁移可一次性最高汇出移民财产15万美元，超出部分可以每年汇出2万美元。境外旅行支出限额为1万美元。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盈利和投资的剩余资金在最初投资汇出后3个月内汇回国内。	涉及国家战略性资源的行业，不允许外商直接投资。在配额限制出口产品生产等特定行业，外商投资最高比例为40%。	居民购买境外证券限制，其中，上市公司每年不超过50万美元，非上市公司每年不超过10万美元，合伙和个体企业不超过10万美元。				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可使用外汇或利率等基础衍生工具进行衍生交易。

<p>个人外 汇管理 政策</p>			<p>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5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入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p>				
<p>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p>	<p>商业银 行与外 汇平衡 相关的 未平仓 合约净 额最大 值为 1.89 亿 美元，最 小值为 300 万美 元。</p>	<p>对国外证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额不超过保险公司资产总价值的 20%。</p>	<p>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可自由借入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按总资产 10% 的限额借入外债。</p>				